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LHSD-GZ-28-2025

（版本：A/0）

2025 年 7月 10 日发布　　2025 年 8 月10 日实施

领航盛达（北京）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目录

前言 3

1 适用范围与依据 4

2 基本要求 4

3 人员的基本要求 4

4 初次认证程序 4

5 监督审核程序 17

6 再认证程序 18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19

8 认证证书要求 20

9 认证标志 21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22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22

12 受理组织的申诉 22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22

14 其他 22

LHSD

前言

本认证规则由领航盛达（北京）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制定、发布 ，版权归本公司所有 ，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许可 ， 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 。本认证规则由技术委员会 提出。

本认证规则主要起草人： 苗昕、张鸿儒、杨乔、 闫金贺

本认证规则自2025 年 8 月 10 日起实施。

本认证规则由领航盛达（北京）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解释。

LHSD

1 适用范围与依据

1.1 本规则适用于规范依据 Q/SY 08002.1-2022《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第 1 部分：规范》标准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各企业及其相关方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对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 ，明确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 ，保证健康安全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的适用范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各企业及其相关方。

2 基本要求

2.1 认证依据： Q/SY 08002.1-2022《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第 1 部分：规范》

2.2 认证能力、 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27021/ISO/IEC 17021-1 合格评 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2.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 相关增值服务） 、审 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2.4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 以下简称申请组织） 是否获得证书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 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职业健 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 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公司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 以及是否获得认可的情况。

（2）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3）认证证书样式。

（4）对认证过程的申投诉规定。

4.1.2 公司应当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1）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 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适用时）。

（4）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成文信息。

4.1.3 公司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公司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4.1.4 对符合 4.1.2、4.1.3 要求的，公司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公司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4.1.5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公司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的承诺。

（2）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公司通报：

①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③ 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④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⑤出现影响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拟认证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6）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公司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4.2 审核人日

1）对健康安全环境认证审核，表 ：健康安全环境 1 中提供了计算为审核人日数的平均审 核时间。为了符合当地关于旅途时间、午饭时间和工作小时 数的法律规定，可能需要调整审核人日数，以达到表健康安全环境 1 的审核总天数。

2）在策划阶段，不应通过增加每个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来减少审核人日数。

可以考虑允许对倒班活动进行高效的审核，这可能需要在一个工作日中增加小时数。

3）如果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 (如：将 5.3 个审核 人日调整为 5.5 个审核人日，5.2 个审核人 日调整为 5 个审核人日）。

4）为了帮助保证审核的有效性，计算时宜同时考虑审核组的构成以及审核组的规模（如： 2 个审核员 0.5 天的有效性可能不如 1 个审核人日由 1 个审核员领导 1 个技术专家在 1 天完成，而后种情况的有效性强于 1 个审核员不带技术专家的情况）。

注 1：主要业务处于高风险或高复杂程度的，可能其平均值高于表格值；计算时的主 要业务处于低风险行业的，可能其平均值低于表格值。

4.2.1 有效人数的计算

1）上述定义的有效人数是用以计算审核时间的基础 。确定有效人数时，包括考虑兼 职人员和部分处于范围中的雇员，倒班工作，行政工作和全部类别的办公室职员，相似 或重复过程以及在一些雇佣大量非熟练人员的情况。

如果是季节性运营的情况，计算有效人数应以典型生产季节高峰的人员为计算基础。 不应在未考虑雇用大量非熟练人员而带来相关 风险的情况下减少审核时间 。

2）客户组织、认可机构在评审中有要求时，应可获得确定有效人数的正当理由。

3）兼职人员和部分处于范围中的雇员

根据实际工作的小时数，兼职人员的数量和部分处于范围中的雇员数可以减少或 增加并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量（如：30 名每天工作 4 小时的兼职人员，相当于 15 名全职人员）。

4.2.2 倒班雇员

计算时应确定审核的持续时间和时机， 以对有关客户全部活动范围的管理体系实施最 为有效的评价，包括需要对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的、 以及各种倒班模式的审核。 应与客户就 此达成一致。

计算时宜确保任何审核时间的变化都不影响审核的有效性。

4.2.3 临时性非熟练人员

通常这种情况仅适用于一些技术水平较低的组织，可以雇佣大量临时的非熟练人 员来代替自动化过程。

原则上认为这种减少人数不适用， 因为雇用临时的非熟练工是风险的一个源头。特 殊情况下，若为此而减少有效人数，计算时应记录理由。

4.3 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

1）初次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的审核时间的计算方法以对 表 A 中表的理解为基 础和组织的风险类型，但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审核时间。 表 A 是基于有效人数和组织所处 行业的风险类型，但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审核时间。表 2 展示了基于风险的行业与风险 复杂程度的关系。

注：通常在在第二阶段花费的时间多于在第一阶段花费的时间。在计算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时，可以将上述表中的审核人日数乘以 一个适宜的系数（0.4-0.7）。

2）计算时应为审核申请认证组织的相关过程分配足够的时间。经验显示，对于健康安 全环境，除了人员数量外，实施有效审核所需的时间还取决于其他因素。

3）本文件给出了在确定实施审核所需时间时宜考虑的因素。对于所有类型的审核，计 算时需要在申请评审过程中，以及后续阶段、整个认证周期和再认证中 检查这些因素和其 他因素对确定审核时间可能产生的影响。因此，对于健康安全环境，不能孤立地使用表示有 效人数和复杂程度之间关系的相关表。对于所有类型的审核，这些表为审核策划以及 需要由此确定的审核时间调整提供了框架。

4）对于健康安全环境审核，基于组织的有效人数以及行业中典型组织的风险的性质、数 量和严重程度来确定审核时间是适宜的。 表 1 和表 2 提供了策划过程宜采用的框架。

审核时间宜针对每个被审核组织的特定因素进行调整。

5）计算时应按照拟申请认证组织的有效人数确定基准审核时间，作为计算审核时间的起始 点，然后给适用于该客户的每个重要因素赋予 一个对基准审核时间的增加量或 减少量， 根据这些因素对基准审核 时间进行调整。在各种情况下，计算时应记录确定审核时间 (包括审核时间的调整） 的依据。计算时宜确保审核时间的任何减少不至于影响审核的有 效性。

对 健康安全环境，若产品或服务实现过程是倒班运行时，计算时对每个班次的审核 程度取决于每个班次从事的过程，这些过程必须考虑其伴随的风险， 以及客户证实的对每 个班次的控制水平。为了审核的有效实施，在第一个认证周期内，应至少对正常办公时 间内的一个班次和正常办公时间以外的一个班次进行审核。对于后续周期的监督审核，计算时可根据组织的健康安全环境的成熟度决定是否对第二个班次进行审核。若可能 ，建议推迟审核开始时间以在审核工作日内覆盖两个班次。考虑不审核第二班次的风险 , 应记录不审核第二个班次的正当理由。

6）在使用表 A 确定审核时间时，不应计入实习审核员、观察员或技术专家的工作时间。

7）在对表 健康安全环境 1 所列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进行调整时， 减少量不应超过 30%。

4.4 认证初次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1）确定用于管理体系非现场组合活动的审核时间，不宜使现场总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 时间少于上文条款 3 计算出的 80% 。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进行策划和（或）编写报告不是 减少现场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的理由。

2）表 1 为 健康安全环境 初次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时间的确定提供了起始点。

3）计算时确定的审核时间以及其理由应形成记录。这一计算中应 包括为覆盖整个认证 范围而分配时间的详细信息。

4）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计算时应向客户组织提供审核时间确定及其理由。

5）认证审核中可以包括使用远程审核的技术，例如基于网络的交互式协作，网络会议， 电视电话会议和（或）通过电子化方式验证客户的过程。这些活动应在审核计划中得到标 识，并可以考虑将用于这些活动的时间计入总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对 健康安全环境 , 这些活动（应用远程审核的活动）应仅限于对文件/ 记录的评审、 对员工及工作人员访谈。此外，对现场活动及风险控制不能采取远程审核技术。

4.5 监督

在三年认证周期中，对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审核时间，宜与初次认证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 审核时间的 1/3 。作为每次监督审核的组成部分，计算时应获得与客户管理体系有关的更 新信息 。所策划的监督审核时间应得到审查（至少在每次监督审核 和再认证时），以便考虑客户的组织、体系成熟度等方面的变化。实施该审查（包括任何对 管理体系审 核时间的调整） 的证据应得到记录。

注：监督审核时间通常情况下不会少于 1 个审核人日。

4.6 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宜根据更新的客户信息计算，而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第一 阶 段＋第二阶段）时间的 2/3 计算。通常做法是：假设基于更新的信息对组织实施初次认 证审核（第一阶段＋第二 阶段） ，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初次审核所需时间的 2/3 。 作为特例，如果再认证时组织的情况与初次认证审核时相同，则再认证审核时间大约为 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对管理体系绩效评价本身并不作为再认证审核时间的一部分。

注：再认证审核时间通常情况下不会少于 1 个审核人日。

4.7 调整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在调整审核时间时，还应考虑下列因素（但不限于这些因素）：

1）所有管理体系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a）组织的工作在多于一处的建筑物或地点实施，审核时需要复 杂的后勤安排，例 如必须对一个单独的设计中心实施审核 ；

b）员工使用多于一种的语言（需要翻译或妨碍单个审核员独立 工作）；

c）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大；

d）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

e）体系覆盖着高度复杂的过程或数量较多的互不相同的活动；

f）需要访问临时场所，以确认拟认证管理体系中的常设场所 的活动；

2）仅适用于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a）被划为高风险的活动（见表2）；

b）外包职能或过程。

3）用于 健康安全环境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a）相关方的意见；

b）事故和职业病发生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c）组织的场所存在公众人员；

d）组织正面临与相关的法律诉讼（取决于所涉及风险的严重程度 和影响）；

e）承包商公司（次级承包商公司）及其雇员临时性地大量出现 ,导致复杂程度或 风险增加（如：定期启停的炼油厂、化工厂、钢铁厂和其他大型工业联合体）；

f）根据适用的国家法规和/或风险评估文件，危险物质存在的数量使工厂面临重大工业事故的风险；

g）认证范围内包含境外场所的组织（如果不熟悉法律法规和语言）。减少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a）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小；

b）体系成熟；

c）对客户管理体系已有的了解（例如同一计算时已依据另一 标准认证了该客户），对健康安全环境这意味着在其他自愿性 健康安全环境方案中已经认证；

d）客户为认证所作的准备例如已经获得另一个第三方合格评定制度的认证或承认），对 健康安全环境 这意味着已经接受国家主管部门定期对其进行强制性政府 健康安全环 境方案的审核；

与本条款要求有关的所有决定应具有合理性并保留记录。

注 1：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对每个客户组织的每次计算仅可以使用 一次。

表 A——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

表 1——健康安全环境 有效人数、风险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3	2.5	2.5	626-875	17	13	10
6-10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5	4.5	3.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 审核时间按高、中、低的风险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注 2： 表 健康安全环境 1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表 2——业务类别与风险复杂程度类型的联系示例

风险复杂程度类型	业务类别
高	l 捕鱼（近海、沿海捕捞和潜水捕捞） l 采矿与采石 l 焦炭和精炼石油产品的制造 l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l 皮革及皮革制品的鞣制 l 纺织品和服装的染色 l 纸张生产的纸浆生产部分，包括纸张的再生过程炼油 l 化学品（包括杀虫剂， 电池和蓄电池的制造），和药品 l 玻璃纤维制造 l 天然气生产，储存和分配 l 发电和配电 l 核 l 储存大量有害物质 l 包含陶瓷，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的等非金属加工过程和产品 l 金属的初级生产 l 冷热成型和金属制造 l 金属结构的制造和组装 l 造船厂（取决于活动可能会是中风险） l 航天工业 l 汽车工业 l 制造武器和爆炸物 l 回收危险废物 l 有害和无害的废物处理，例如焚化等 l 污水处理 l 工业和民用建筑和拆除（包括水电和空调安装活动的完整建筑） l 屠宰场 l 运输和分配危险物品（通过陆地，空中和水上） l 国防活动/危机管理 l 医疗/医院/兽医/社会工作
中	l 水产养殖（在各种水环境中繁殖，饲养和收获植物和动物） l 捕鱼（近海捕鱼时高风险） l 农业/林业（取决于活动可能是高风险） l 食品，饮料和烟草加工 l 纺织品和服装，除了染色 l 皮革和皮革制品，除了鞣制 l 制造木材和木制品，包括制造木板，处理/浸渍木材 l 造纸和纸制品，不包括制浆 l 包含玻璃，陶瓷，粘土的非金属加工过程和产品 l 通用机械工程装配 l 金属制品的制造 l 除金属初级生产和一般机械工程外的金属加工产品的表面和其他化学 处理（取决于处理方法和部件尺寸，可能是高风险） l 为电子行业生产印刷电路裸板 l 橡胶和塑料注塑，成型和组装 l 电气和电子设备组装

风险复杂程度类型	业务类别

	运输设备的制造及其修理 – 公路，铁路和航空（取决于设备的大小 ， 可能是高风险） （无害垃圾的） 回收，堆肥，填埋 取水，净化和分配，包括河流管理（注意商业污水处理被评为高风险） 化石燃料的批发和零售（取决于燃料的数量，可能是高风险） 旅客运输（空运、 陆运、海运） 一般货物运输和分配（陆运、空运、水运） 通常是一般商业服务的一部分的工业清洁 、卫生清洁 、干洗 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的研究和开发（取决于业务类别，可能是高风 险）。技术测试和实验室 酒店，休闲服务和个人服务不包括餐馆 教育服务（取决于教学活动的对象，可能是高风险或低风险）
低	公司活动和管理，总部和控股公司的管理 批发和零售（取决于产品，可能是中风险或高风险，如，燃料） 除工业清洁 、卫生清洁 、干洗和教育服务以外的一般商业服务 运输和分配 – 管理服务，没有实际的船队/车队管理 工程服务（根据服务类型，可能是中风险） 电信和邮政服务 餐馆和露营 商业地产代理，物业管理 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研究与开发 公共行政，地方政府 金融机构，广告代理

风险复杂程度类型

本文件中的条款规定是根据 风险的三个主要复杂程度类型，这些类型基于从根 本上影响组织审核时间的风险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这三种类型是：

高风险—— 风险具有重大程度和严重性 ；

中风险——风险具有中等程度和严重性（通常是有一些重大风险的轻型 制造组织）；

低风险——风险具有低等程度和严重性（通常是基于办公室的组织) 。

认证机构宜认识到并非所有特定行业的组织都会处于相同的 风险类型。认证 机构宜允许其合同评审程序具有灵活性， 以确保在确定风险的复杂程度类型时考虑组 织的具体活动。

例如，尽管造船业中的许多企业宜被划分为“高风险”，但仅具有较低复杂性 活 动的小型碳纤维船只制造组织可以被划分为“ 中风险 ”。

认证机构应记录所有降低特定行业的组织的风险复杂程度类型的案例。

注：组织风险的复杂程度程度型也可能与健康安全环境控制风险失败的后果 相关：

高——风险管理失败可能会危及生命或导致严重伤害或疾病；

中——风险管理失败可能会导致伤害或疾病；

低——风险管理失败可以导致轻微伤害或疾病。

4.8 审核策划

4.8.1 抽样：

每次抽取的数量，一般宜为总数量的平方根与抽样系数的乘积，初审抽样总数为 4 及以下的需全部审查。

即：

$y=n\sqrt{x}$

其中：1）y 为抽样的数量， X 为总数，n 为抽样系数；

2）n 的取值范围：初次认证为 1.8-2； 监督为 1.1-1.2；

3）计算结果向上取整数；

4.8.2 审核组

4.8.2.1 公司应当根据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 ， 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 。 审 核组中的审核员承 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4.8.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 ，不计入审核时间 ，其在审核过程中 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 核员承担责任。

4.8.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 ，不计

入审核时间 ，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 件 ，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 核员承担责任。

4.8.2.4 整个审核时间中 ，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 核时间的 80%。

4.8.3 审核计划

4.8.3.1 公司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第一 阶段 审核不要求正式的 审核计划） 。 审核计划至少包括 以下 内容： 审核 目 的 ， 审核准则 ， 审核范 围 ， 现场 审核 的 日期和 场所 ， 现场 审核持续 时 间 ， 审核组成 员（其 中： 审核 员应标 明 认证人员注册号 ;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4.8.3.2 如果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 ，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 授权和控制下 ， 公司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 场所进行抽样 ，但 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健康 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 。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 、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 职业 健康安全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 ，则不能 采用抽样审 核的方法 ，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4.8.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 活动情况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4.8.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 ， 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 请组织确认 ，遇特殊 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 ， 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 ， 并协商一致。

4.9 实施审核

4.9.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 。 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 ， 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4.9.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 ， 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健康安全环境管理 体 系相关的职能部门 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 。参会人员应 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申请组织要求时 ,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4.9.3 审核过程及环节

4.9.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4.9.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成文信 息描述的一致性 ，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 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 、部门设置和职责与 权限 、生产或服务 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结合现场情况 ， 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Q/SY 08002.1-2022 标准要求的情况， 评价健康安全环境管 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 ，确认职 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3）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 活动内容和范围 、体 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 、过程和场所 ， 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结合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 识别对质量目标的实 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 ，并结合其他 因素 ，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对职业健 康安全管理体系成文 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 、相关体系运行尚 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 以及其他不具备 二阶段审核条件的 ，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4.9.3.3 在下列情况 ，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 现场进行 ，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申请组织已获本公司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 公司已对申请组织健康 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公司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 的技术特征明显 、过 程简单 ，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 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 目的和要求。

（3）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公司颁发的 有效的健康安全环境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通过对其文件和资 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 目 的和要 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 ，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 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4.9.3.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 知申请组织 。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 ，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 注。

4.9.3.5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重点 是审核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Q/SY 08002.1-2022 标 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 ，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2）为实现质量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 质量目标是否具体适 用 、可测量并得到沟通 、监视。

（3）对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 及控制情况。

（4）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 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5）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4.49.4 发生以下情况时 ， 审核组应向公司报告 ，经公司同意后终止审核。

（1）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 10 审核报告

4.10.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 ， 由审核 组 组 长 签 字 。审 核 报 告应准确 、 简 明和清 晰地描述 审核 活 动 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审核的类型、准则和 目的。

（4）审核组组长、 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 对偏离审核 计划情况的说明 ，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叙述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 或 引用审核证据、 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对质量目标和过程 及质量 绩效实现

情况进行评价。

（7）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8）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4.10.2 公司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 据。

4.10.3 公司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10.4 对终止审核的项 目 ， 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 况形成报告 ， 公司应 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 请 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11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4.11.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 ，公司应要求申请组织 分析原因 ，并提出纠 正和纠正措施 。对于严重不符合 ，应 要 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 措 施。

4.11.2 公司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如 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重新 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4.12 认证决定与复核

适用初次审核、监督、再认证：

4.12.1 认证评定人员审核认证材料、复核审查组提供的审查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评估合规性并作出评定结论的报告。如复核与认证决定为同一人，复核不需单独编写报告可直接做出认证决定。技术委员会在综合评价基础上，批准认证决定

4.12.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公司管理控制下的人员， 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 目 的认证决定。

4.12.3 公司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4.4 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 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公司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 的有效性。

① 在持续改进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质量目标 有重大疑问。

2 制定的质量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 对实现质量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 ，或者对 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 无效。

④ 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公司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 纠正措施。

4.12.4 公 司有充分 的客观证据证 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 ，评定该 申请组 织符合认证要求 ，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申请组织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12.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 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 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受 审 核方 的健康 安全环境 管 理体 系有重 大缺 陷 ， 不符合 Q/SY 08002. 1- 2022 标准的要求。

（2）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或有其他与产品和服务质量相关严 重违法违规行为。

4.12.6 公司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 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 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5 监督审核程序

5.1 公司应对持有其颁发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 以下称 获证组织） 进行有效跟踪 ，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并符合认 证要求。

5.2 为确保达到 5.1 条要求，公司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风险程 度或其他特性 ，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5.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 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 。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 ，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5.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7.2 或 7.3 条处理。

5.2.3 获证企业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 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公司应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5.3 监督审核的时间 ，应不少于按 4.2 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1/3。

5.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初审时的相关要求。

5.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 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5.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上次审核以来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 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 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 按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质量目标及质量绩效是否达到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确定值 。如果没有 达到 ，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 、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确定并实 施了改进措施。

（6）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 否符合《认证条例》 及其他相关规定。

（7）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5.7 在监督 审核 中发现 的不符合项 ， 公 司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 因 ，规定时 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公司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5.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 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5.9 公司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 ，作出继续 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6 再认证程序

6.1 认证证书期满前 ，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 书，公司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6.2 公司按初审时要求组成审核组。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 ，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

在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 的内部和外部环境 无重大变更时 ，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 ，但审核时 间应不少于按 4.2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6.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 ，公司应规定 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 施纠正与纠正措施 ，并在原认证证书到 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6.4 公司作出再认证决定 。获证组织继 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 ， 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6.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 动并决定换发证证书 , 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 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 。新认证证书上的颁 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6.6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 ， 公司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 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 ，则不应予以再认证 ，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 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 ，如果公司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 未尽的再认 证活动 ，则可以恢复认证 ， 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 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 。认 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1 公司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 规定和文件化的管理 制度 ，规定和管理制度应满足本规则相关要求 。公司对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处理应符合其管理制度 ，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2 暂停证书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调查核实 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 求 ，包括对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持有的与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 可证明 、 资质证书、 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 ， 重新提交 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主动请求暂停的。

（6）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7.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

7.2.3 公司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 明确暂停的起始 日期和暂停期限 ，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 引用认证信息。

7.3 撤销证书

7.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获得相关 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 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3）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 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5）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 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 织违规造成的。

（6）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7）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 解决或纠正的（包括 持有的与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范围有 关的行政许可证明 、资质证书 、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 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8）没有运行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 条件的。

（9）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或者公司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10）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7.3.2 撤销认证证书后 ，公司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公司 应及时在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7.4 公司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网站上公布相关信 息 ，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7.5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8 认证证书要求

8.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 机构代码） 。该信息 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 址和业务范围 。若认证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 ，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3）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Q/SY 08002.1-2022 标准的表述；

（4）证书编号；

（5）公司名称；

（6）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7）证书应注明：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 合格此证书方继续 有效的提示信息；

（8）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9）证书查询方式 ；公司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 上的查询方式外， 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和领航盛达（北京） 国际有限公司 官网(http://www.lhsdbj.cn）上查询 ”， 以便于社会监督。

8.2 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8.3 公司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 。

8.4 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 ，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 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9 认证标志

9.1 认证标志的使用

获证组织通过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后 ，可以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标志。

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保证使用认证标志的活动符合认证要求；

(2)在广告、项目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地使用认证标 志、不得利用认证标志误导消费者；

(3) 接受国家认证监督委员会、各地市场监管部门 和 LHSD 对认证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审核；

(4)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时，应停止使 用认证标志并发放带有认证标志的所有文件和宣传资料；

(5)除了认证证书，获证组织还可以使用其它 样式的标牌以示组织 通过认证。

9.2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根据认证结果允许获证组织使用 的认证标志如下所示 ， 认证标志可等比例放 大、缩小或变色使用，但不得变形。

9.3 对误用证书、标志情况的处理

对认证证书 、 认证标 志存在误导性使用行为 的证书持有人 ，应视情况要求 其采取纠正措施或对其做 出撤销认证证书 和 认 证 标 志 、 公 布 违 规 行 为 以 及 进 一 步采取法律措施的决定。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1 对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 ，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 ， 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相关要求，并易于识别。

10.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1 公司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 符合 Q/SY 08002.1-2022 标准、不能有效执行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1.2 公司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 原因 ，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11.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 。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 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 ，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1.4 被发证的公司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 改 ，导致暂停或撤销 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 ， 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12 受理组织的申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 ， 公司应接受 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 理，在 60 日 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 知送交申诉人。

书面通知应 当告知申诉人 ，若认为公司未遵守认证相关 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 导致 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 ，可 以直接 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 投诉 ，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3.1 记录资料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到期后 3 年以上。

13.2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4 其他

14.1 本规则内容提及 Q/SY 08002.1-2022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 时该标准的 有效版本 。

14.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 印的 ， 并经审核 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4.3 公司可开展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 准的宣贯培训 ，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职业健 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14.4 认证收费按照领航盛达（北京）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LHSD